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整字第9號

聲請人 李敦仁即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

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6號10樓

相對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6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秀雄 住同上

即 重整人 賴信澤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人李敦仁准予解任。

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敦仁前經本院於民國98年3月27日選任為歌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歌林公司）重整人，茲因重整計畫已達到可執行階段，聲請人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此時請辭並不影響重整團隊繼續進行重整工作。且聲請人另有生涯規劃，決定辭任歌林公司重整人及兼任總經理，同時並辭任歌林公司關係企業一切職務（含董、監事），爰聲請准予解任歌林公司之重整人職務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歌林公司前經本院於98年3月27日裁定選派張秀雄、賴信澤及李敦仁為重整人，現重整人李敦仁具狀表示其因生涯規劃，致不克擔任重整人職務，因而請辭重整人職務，請求准予辭任等情，有其於100年5月25日提出之聲請狀在卷可參。又歌林公司之重整計畫業於99年2月9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可決，並經本院於99年8月5日裁定認可，本院該認可裁定亦經本院於99年11月29日以99年整抗字第7號駁回抗告、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1月31日以99年非抗字第18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維持該認可裁定確定，有上開各裁定在卷可稽（歌林公司重整事件，本院97年度整字第7號係歌林公司聲請，97年度整字第9號係債權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，屬同一事件。97年度整字第7號已於99年10月25日簽准報結，併予敘明）。而歌林公司之重整計畫，係採行營

業讓與型重整，於重整程序中將出售全部資產作為償債資金來源，並依重整計畫分配予各重整債權人，歌林公司之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為依公司法第305條規定執行重整計畫，已於100年5月20日、6月13日、6月27日併同具狀請求撤銷重整裁定所為之禁止處分，並經本院於100年6月30日准予撤銷禁止處分，歌林公司只待依重整計畫執行即可完成重整計畫，本院爰審酌公司法對於重整人之人數並無一定之限制，聲請人辭任重整人職務後，尚有張秀雄、賴信澤2位重整人，足以擔此重整計畫執行之後續任務，並得依公司法第290條第4項關於「重整人有數人時，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，以其過半數同意行之」之規定執行重整事務，聲請人李敦仁辭任重整人職務，並無礙歌林公司重整事務之進行，且其辭任經本院送請重整監督人表示意見，重整監督人均無意見，亦未聲請補派重整人，是聲請人李敦仁主張其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請准辭任重整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爰准予李敦仁自100年8月1日起解任歌林公司之重整人職務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